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劉德懿
電話：(02)2349-2116
電子信箱：ty_liu@mot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35001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報「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一案，本部彙整相關機關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1月4日府工養一字第1120591830號函。
- 二、查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第1點規定，定有罰則之直轄市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時，如認條文前後矛盾或文字明顯錯漏，致適用顯有窒礙者，逕予修正核定。旨揭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鄉道及市區道路之挖掘管理，「得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惟查旨揭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挖單位因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須挖掘市區道路及其他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時，應向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許可，核與上開第2條第2項規定有前後不一致及矛盾之情事，為避免日後產生爭議，依內政部建議參照上開統一處理程序規定，將修正草案第4條第1項「一、縣道、鄉道：本府或受委辦之鄉（鎮、市）公所。二、市區道路及其他供公共使用之

雲林縣政府



府 1130509995

交通工務局 113/02/07



1135003777



道路：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修正為「一、縣道、鄉道及市區道路：本府或受委辦之鄉（鎮、市）公所。二、其他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三、綜上，旨揭修正條文第4條第1項依說明二修正核定，其餘修正條文照案核定。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交通部公路局



裝

訂

線

